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3〕7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47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钟源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扶持上犹县茶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茶产业是我市的农业特色产业和富民产业。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我市茶产业取得长足发展，有力推动了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增收致富。上犹县是茶产业大县，面积和产量规模均占全市一半以上。支持上犹县发展好茶产业，对推动全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。为此，我局做了不懈努力。

一、近年来的主要工作

(一) 制订扶持政策。2016年和2017年，以市政府名义连续出台两个文件，以打造赣南高山茶区域公用品牌为重点，制订一系列优惠政策，并将茶产业发展列入市级财政预算。今年2月，又以市政府名义出台《关于加快赣南高山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赣市府办发〔2023〕4号），明确重点支持上犹县建设西部茶叶主产区，并在财政支持、用地保障、人才支撑等方面制订优惠政策和发展措施。

(二) 进行资金支持。2016年至今，争取市财政持续支持茶产业发展，制订《赣州市市本级茶叶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连续七年对各地茶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奖补。从2020年开始，连续三年向省争取项目资金扶持茶产业发展，并对上犹县予以倾斜支持。近年来，对上犹县资金支持累计达872万元，其中省级资金162万元、市级资金710万元。

(三) 完善发展体系。2021年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成功注册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。今年，指导市茶协制订实施《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规范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使用、管理和保护制度，并力争逐步统一相关标准和包装标识，为下一步品牌打造夯实工作基础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近年来，虽然我们在茶产业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如您所说，在发展过程仍然有龙头企业带动不强，科技支撑不足，富硒茶品牌打造不够等问题，

很切中要害，我们非常赞同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充分吸纳您的意见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完善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锚定目标任务。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赣南高山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赣市府办发〔2023〕4号），推动各项优惠政策和发展措施落地见效，圆满完成市政府既定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推动我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是加大支持力度。调整优化《赣州市市本级茶叶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持续对上犹县茶产业发展进行资金支持。开展茶叶种植保险试点，保护茶农积极性。

三是加强品牌宣传。指导市茶协实施好《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做好统一相关标准和包装标识等工作。在省农业厅组织的N渠道重点宣传富硒赣南高山茶，开展系列宣传活动，扩大品牌影响力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附：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3月27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许鹏飞，18335464467